

公 证 书

(2019)深证字第 108459 号

申请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1X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杨蕾, 身份证号码:

廖洁, 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 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 申请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
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 随后于二
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证券时报》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发布了《华润元大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二〇
一九年七月一日、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19 0377600

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准予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我处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四路1-1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四路1-1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67,904,467.9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安鑫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371,984.1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9.4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371,984.1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